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苏0305刑初287号

公诉机关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西峰，男，1993年10月1日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天津市东丽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沂市临沂县。被告人马西峰曾因持有和使用假币，于2015年9月16日被湖南省新邵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被告人马西峰因涉嫌出售假币罪，于2016年3月31日被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6日经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区分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公培国，山东拓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谢尚强，男，1995年2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天津市东丽区，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南县。被告人谢尚强因涉嫌出售假币罪，于2016年3月31日被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6日经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区分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刘照辉，江苏多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以贾检诉刑诉（2016）2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西峰、谢尚强犯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假币罪，于2016年1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自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马西峰及其辩护人公培国，被告人谢尚强及其辩护人刘照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一、伪造货币

2016年3月下旬以来，被告人马西峰、谢尚强与周坤商量共同出资学习伪造假币技术、购买打印机等印制假币设备后，在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丽水公寓1号楼4单元103室出租房内，利用打印机打印假币，共打印面值为20元的人民币400余张。公安机关现场查获面值分别为10元、20元、50元、100元的人民币假币成品及半成品共692张，其中约40张面值100元的假币、16张面值50元的假币为被告人谢尚强所有，90余张面值10元的假币为被告人马西峰所有。

二、出售、购买假币

2016年3月间，被告人谢尚强、马西峰向蒋斌、张俊龙（另案处理）等人购买、出售假币面额人民币64000余元。其中，被告人马西峰出售假币面额人民币14000余元。

1、2016年3月上旬，被告人谢尚强通过QQ聊天、物流发货等方式向蒋斌（另案处理）联系并购买面值100元的人民币假币100张，面值50元的人民币假币300张，面值20元人民币假币100张；

2、2016年3月28日，被告人谢尚强通过QQ聊天，以550元的价格向河北省石家庄正定县科技工程学院王海洋（另案处理）寄出100张50元面值的假币；

3、2016年3月28日，被告人谢尚强通过QQ聊天,以800元的价格向辽宁锦州市黑山县张继伟（另案处理）寄出100张50元面值的假币。

4、2016年2月18日，被告人谢尚强通过QQ聊天，以代理的形式向张俊龙收款1600元，后向其QQ昵称为胡来（后改名为江湖大盗，另案处理）的一名上线支付1200元，由该上线向张俊龙寄出150张50元面值的假币；

5、2016年2月29日，被告人谢尚强通过QQ聊天，以代理的形式向张俊龙收款2200元，后于3月1日向被告人马西峰支付1600元，由马西峰向张俊龙寄出200张50元面值的假币。同时，谢尚强支付马西峰880元，由马西峰向湖南省醴陵市南桥镇刘海（另案处理）寄出50张50元面值的假币、向甘肃定西市山民县十里镇257号苏先生（另案处理）寄出20张100元面值的假币和1张50元面值的假币；

6、2016年3月8日，被告人谢尚强通过QQ聊天，以代理的形式向张俊龙收款3150元，后向蒋斌支付1800元，由蒋斌向张俊龙寄出300张50元面值的假币。

被告人谢尚强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有立功表现。

上述事实，被告人马西峰、谢尚强亦能自愿供认，并有证人蒋斌、张俊龙等人的证言，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区分局制作的电子证据检查笔录、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及光盘，电脑、打印机、假币物证照片，书证物流货运单，发破案报告，到案经过，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西峰、谢尚强伪造货币，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二被告人的其行为构成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假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西峰、谢尚强犯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假币罪的罪名正确，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人马西峰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马西峰伪造的货币数量比较少，没有造成后果，不应当认定为犯罪行为，经查，被告人马西峰、谢尚强与周坤的供述能相互印证，三人商量后共同出资、学习伪造假币技术、购买打印机等印制假币设备，然后轮流打印假币，三人系共同犯罪，应对犯罪结果共同担当刑事责任，因此辩护人的上述意见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马西峰在出售假币中只是提供帮助行为，经查认为，被告人马西峰收到付款后向张俊龙寄出假币，其是独立的贩卖假币行为，因此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马西峰到案后如实供述案情，应当认定为坦白的意见属实，予以采纳。

被告人谢尚强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谢尚强在伪造货币罪中起到次要、辅助作用，应认定为从犯的意见，经查，其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对于出售、购买假币罪指控中2、3起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经查，上述事实，有被告人的供述，书证物流清单、支付宝交易记录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谢尚强具有立功情节，并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意见属实，予以采纳。

鉴于被告人马西峰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谢尚强有立功情节，并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对伪造假币罪予以从轻处罚，对出售、购买假币罪予以减轻处罚。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马西峰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出售、购买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谢尚强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出售、购买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假币等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道才

代理审判员　　许　洁

人民陪审员　　张广群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潘　燕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